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社部发〔2022〕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安排部署，继续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安排部署，2022—2025年继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2—2025年，国家重点支持建设400个以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新建和已建）和500个以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各地、有关行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工学一体、产训结合、引领示范、高质量发展”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

二、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质量、抓产出的原则，在以下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详细遴选标准。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1. 新建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3）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4）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2. 已建项目应从2011—2020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具体考核分批次进行。

(2) 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3) 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4)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5)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三、项目遴选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遴选评审工作。各地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确定项目布局 and 数量，原则上每省（区、市）每年建设项目不超过5个（含新建和已建，下同）。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其他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各地要建立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科学把握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备案。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包括2个附件），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评审专家组成以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结果、公示等情况。已建项目申请的，需同时报送项目建设考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备案截至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逾期不报视为当年无申报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

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估机制，定期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二）全面考核评估。各地要对 2011—2020 年期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批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确保 2025 年底前实现考核评估全覆盖。每年申请项目备案时，同步报送本年度考核评估情况报告。对完成建设目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能的项目单位可申请支持，对不符合建设要求、运行停滞、不能达到产出目标的，取消项目称号。

（三）提升项目资金绩效。2022—2025 年新建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项目建设期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期满要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不符合建设条件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项目称号。

（四）分类分档给予经费支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由各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备案，在下一年度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予以以后补助支持。原则上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 300—700 万元，每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30 万元。中央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地方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

(五) 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六) 联系方式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胡辉（培训基地项目） 010—84207440

尚涛（大师工作室项目） 010—84208442

2.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黎明 010—68553924